

立法會CB(4)230/12-13(01)號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852) 2810 2713  
傳 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ichchang@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2840 0269)

余女士：

建議在創意香港開設  
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公務員職位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中討論了在創意香港開設名為電影發展局秘書長的常額公務員職位的建議。在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到本地及海外電影製作公司就外景拍攝要求協助的次數，以及當局成功協助及未能協助的分項數字。現謹來函提供所需資料。

創意香港轄下的電影服務統籌科（統籌科）負責協助在本港製作電影和拍攝外景的工作。創意香港在2009年6月1日成立當日，接管該科。由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 2 -

統籌科就外景拍攝，共接到 2 163 宗有關聯絡資料及申請程序等事項的查詢。在拍攝外景方面，向該科提出的求助次數則有 1 948 次。該科迅速回應了上述 2 163 宗查詢。至於該 1 948 次的求助中，有 1 559 次是由本地攝製隊提出，其餘 389 次則來自非本地攝製隊。這些求助在性質上比較複雜，統籌科須較深入參與其事，與有關機構和部門聯絡。

統籌科按既定機制，處理有關外景拍攝的求助，對本地及海外攝製隊一視同仁。該科的角色是利便拍攝工作，在攝製隊和建議取景地點的業主或管理公司之間，充當聯絡人。該科也就交通管理等事宜，與警方或運輸署等政府部門聯絡。如攝製隊提出的地點不宜取景，該科會在適當情況下，建議其他地點。是否同意讓攝製隊取景，全由有關地點的業主或管理公司決定，考慮因素包括：

- (a) 對有關地點的使用及進出人士的影響；
- (b) 安全及保安問題；
- (c) 拍攝性質、規模及為時多久；
- (d) 製作公司的往績，以及
- (e) 對有關地點的宣傳效用。

統籌科致力處理了所有 1 948 個求助個案，結果如下：


- (a) 有關地點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同意取景，攝製隊亦已順利完成拍攝；
- (b) 有關地點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同意取景，但攝製隊因改變對拍攝場地的要求而放棄在相關場地拍攝；
- (c) 有關地點未能供拍攝，在攝製隊同意的情況下，統籌科與其他地點的業主或管理公司聯絡；或者

- 3 -

- (d) 攝製隊在統籌科與有關地點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商討期間，取消取景要求。

事實上，在統籌科處理要求期間，甚或在該科已獲得業主或管理公司應允後，也不時發生因攝製隊改變電影製作計劃或已自行物色到另一地點而放棄在原來商議地點進行拍攝的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送：

創意香港總監 (傳真: 3101 0863)